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提升向Societe Generale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Societe Generale (「**Societe Generale**」)訂立擔保(「**擔保A**」)，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ociete Generale提供一項擔保，擔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 Limited (「**CISI Investment**」)與Societe Generale所訂立的全球回購協議的全部責任，為支持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A金額由200,000,000美元提升至210,000,000美元。

提升向滙豐銀行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訂立擔保(「**擔保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滙豐銀行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與滙豐銀行所訂立的全球回購協議的全部責任，為支持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B金額由400,000,000美元提升至500,000,000美元。

提升向恒生銀行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訂立擔保(「**擔保C**」)，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恒生銀行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與恒生銀行所訂立的全球回購協議的全部責任，為支持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

C金額由100,000,000美元提升至150,000,000美元。

提升向渣打銀行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渣打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訂立擔保（「擔保D」），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渣打銀行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與渣打銀行所訂立的全球回購協議的全部責任，為支持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D金額由50,000,000美元提升至130,000,000美元。

下調向JP Morgan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其聯營公司（「JP Morgan」）訂立擔保（「擔保E」），據此，本公司同意向JP Morgan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與JP Morgan訂立的全球回購協議的全部責任，為配合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E金額由250,000,000美元下調至200,000,000美元。

下調向Morgan Stanley及其聯營公司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其聯營公司（「Morgan Stanley」）訂立擔保（「擔保F」），據此，本公司同意向Morgan Stanley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與Morgan Stanley訂立的全球回購協議的全部責任，為配合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F金額由50,000,000美元下調至100,000美元。

下調向Goldman Sachs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Goldman Sachs」）訂立擔保（「擔保G」），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oldman Sachs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與Goldman Sachs所訂立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的全部責任，為配合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G金額由50,000,000美元下調至30,000,000美元。

下調向Nomura提供擔保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Nomura International Plc（「Nomura」）訂立擔保（「擔保H」），據此，本公司同意向Nomura提供一項擔保，擔保CISI Investment與Nomura所訂立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的全部責任，為配合本集團調整未來投資計劃，本公司通過內部管理方式控制將擔保H金額由50,000,000美元下調至30,000,000美元。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Societe Generale、滙豐銀行、恒生銀行、渣打銀行、JP Morgan、Morgan Stanley、Goldman Sachs、Nomura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提供的擔保A、擔保B、擔保C、擔保D、擔保E、擔保F、擔保G及擔保H乃為擔保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責任，故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布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作出自願披露，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林丹先生、魏威先生及丁先樹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建芳女士、田力先生及符月敏女士。